2024年10月 12 日
星期六
甲辰年九月初十
九月廿一霜降
第3976期/今日8版
读者服务热线:0571-86757198

农村信息报

农村信息报社出版
http://www.ncxxb.com.cn
国内统一刊号:CN33-0031

产业兴旺 | 生态宜居 | 乡风文明 | 治理有效 | 生活富裕

王通林在全省红色乡村振兴计划现场推进会上强调

加快绘就红色乡村全面振兴新画卷

□本报记者　李松

本报讯　10月10日，全省红色乡村振兴计划现场推进会在龙泉举行。省委农办主任、省农业农村厅厅长、省乡村振兴局局长王通林在会上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决策部署，巩固提升、锐意进取，改革创新、善作善成，加快绘就诗画江南红色乡村全面振兴的新画卷。

王通林指出，近年来，我省以实施红色乡村振兴计划为主抓手，打造了一批环境美、产业兴、治理优、党建强的红色乡村，革命老区乡村振兴亮点纷呈。他强调，要牢记嘱托、勇担使命，全面凝聚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思想共识。要坚定矢志不渝的理想信念，在赓续红色根脉上下更大功夫，把宝贵红色资源发掘好、运用好。要强化勇于创新的变革理念，在放大特色优势上下更大功夫，把红色资源优势、生态环境优势、政策倾斜优势转变为发展胜势。要激发自强不息的昂扬斗志，在补齐短板弱项上下更大功夫，加大政策支持力度，推动革命老区乡村全面振兴补短提能。要永葆一心为民的初心使命，在增进民生福祉上下更大功夫，让农民群众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中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和认同感。

王通林要求，要聚焦关键、多点发力，全面书写革命老区乡村振兴精彩篇章。要以新时代“千万工程”为引领，以城乡提升工程为主抓手，推动革命老区农业农村现代化示范先行。要做好红色赓续的文章，保护修缮红色阵地，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活化利用红色资源；要做好山水转化的文章，发展高效生态农业，提升和美乡村风貌，拓展“美丽经济”业态；要做好产业振兴的文章，做强历史经典产业，做长乡村产业链条，做大农业“双强”平台；要做好文化赋能的文章，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加强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加强乡村移风易俗；要做好共富提速的文章，全面深化“三块地”改革，加快推进强村富民，一体提升公共服务，推动优质共享、均衡发展。

王通林强调，要强化统筹、夯实基础，全面营造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强大声势。要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整体谋划，明确工作重点，完善推进机制，调动各方力量，清单化、闭环化、高效化推动革命老区乡村振兴。要强化区域帮扶，发挥好新型帮共体集成、多跨、开放的优势，坚持需求导向，着力推动人才、资源、政策等倾斜下沉。要强化项目支撑，持续加大革命老区农业农村有效投资，推动重大项目加速落地、抓出实效。

会上发布了红色乡村振兴计划十条支持举措。龙泉市介绍革命老区乡村振兴推进情况，余姚市、永嘉县、诸暨市、武义县、仙居县等5个县（市）相关负责人作交流发言。会前，与会代表考察了龙泉市锦溪镇上锦村“稻虾轮作”共富基地，住龙镇红军街、1935红色研学基地、红色住溪山居等地。

10月10日，长兴县林城百叶龙社区联合林城镇居家养老中心、林城派出所开展“九九话重阳　浓浓敬老情”活动，组织戏剧团唱黄梅戏，开展爱心理发、反诈骗宣传等活动，营造尊老、敬老、爱老的浓厚氛围。图为当地民警向老人们开展反诈骗宣传。　许旭　摄

补助总额最高5000万元

浙江将建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

□本报记者　丁佳味

本报讯　近日，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建设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推动乡村人才、产业、科技、资金等要素优化配置。

《通知》提出，聚焦引育现代“新农人”，支持打造乡村创业创富平台。重点支持各地以现有乡村公共空间或相关场地为基础，加强“浙农英才”工作站、现代化农创园、农创客共富基地、乡村工匠工作室等建设和运营，为现代“新农人”开展创业创富提供有效智力支持、要素保障和落地支撑。聚焦用好现代“新农人”，支持推动新产业新业态发展。支持现代“新农人”牵头建设一批试验、示范和创新基地，加快推广应用一批农业新品种、新技术、新装备、新模式，全链条、全方位提升乡村特色优势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和现代化水平。聚焦留住现代“新农人”，支持探索乡村共富实践路径。重点支持现代“新农人”在实施农业新产业、乡村新业态等项目中，牵头或合作创办农业企业、成立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并积极探索土地入股、知识产权入股、技术服务入股等多种方式，构建长效机制，进一步激发现代“新农人”创业创富动力，集聚和培育一批“浙农智富”品牌名师。

《通知》要求，集聚区建设要明确项目建设范围，突出集中连片，在空间布局上规模适中、边界清晰，并与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建设范围不得超过2个乡镇（街道）或8个行政村，但也不宜过于集中在1—2个村。要合理确定建设周期，采取一次规划、分年建设，最长不超过3年，所有子项目同步储备，分年分批落地实施。要推动“四链”融合发展，坚持以项目实施为载体，在人才链上引进培育现代“新农人”，并由其领衔或深度参与新产业新业态项目实施；在产业链上聚焦当地乡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所需，强化全产业链建设；在创新链上发挥科技赋能作用，探索引领现代农业产业先行路径；在资金链上构建乡村振兴多元化投入格局，更好支撑保障人才、创新等要素高质量赋能产业发展，力争单个集聚区在建设期限内的农业农村有效投资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

《通知》明确，纳入省级乡村人才振兴“四链”融合发展集聚区建设范围的地区，省财政采取“定额+激励”方式予以支持，在建设期限内每年连续安排一定资金予以支持，每年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并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开展绩效评价，对实施进展较快、成效明显的地区再给予一定激励，每个地区累计补助总额不超过5000万元。

把握好农村改革的『变』与『不变』

□省委农办主任　省农业农村厅厅长　省乡村振兴局局长　王通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明确了农村改革的重点任务，为新征程上推进农村全面深化改革提供了重要遵循。改革开放四十多年来，农村改革经历了翻天覆地的“沧桑巨变”，也有持之以恒的“长久不变”，蕴含着“变”与“不变”的辩证逻辑。“变”是因时而变、顺势而进、随事而制，是不变的主题。“不变”的是立场、方向、道路，是变的基石。我们要深刻把握农村改革“变”与“不变”的辩证关系，进一步厘清“改什么”“怎么改”“坚持什么”“怎么坚持”等重大问题，坚定不移将农村改革引向深入，赋能农业强国建设和乡村全面振兴，为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夯实“三农”根基。

土地基本权能实现的路径在变，但农村土地权属没有变。改革开放以来，农村土地制度改革从土地所有权和承包经营权分设破题。党的十八大后，又将承包经营权分设为承包权和经营权，形成了落实所有权、稳定承包权、放活经营权的土地权能实现路径，有力保障了农民的土地权益，成为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压舱石。新时代进一步全面深化农村改革，依然要把处理好农民和土地的关系作为主线，在坚持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的前提下，创新土地赋权活权保权的方法路径。一是着眼稳定承包关系，深化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序推进土地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二是着眼放大土地权能，探索出租、入股、合作等多种途径盘活利用农村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深化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完善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让农民更多分享改革成果。三是着眼强化用地保障，健全乡村产业用地保障机制和设施农业用地供给体系，完善土地综合整治机制，有效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合理需求。

农业生产发展的方式在变，但农业基础地位没有变。农业生产方式实现了从数量增长为主向数量质量效益并重的历史性转变，主要矛盾也由产品总量不足转变为结构性矛盾。在此过程中，尽管农业的比重在不断下降，但粮食安全、生态屏障、文化传承等功能不但没有弱化，反而愈发重要。建设农业强国，对转变农业生产方式提出了更高要求，要以农业高质量发展为目标导向，扎实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一是实施粮食安全保障改革，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完善高标准农田规划、建设、验收、管护机制，健全农民种粮收益保障机制，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二是实施农业“双强”改革，健全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机制，完善农机研制推广应用一体化项目推进机制，构建“数字+设施+机械”智慧农业发展体系，加快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三是实施美丽田园改革，构建农业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深化“肥药两制”改革，健全农作物秸秆全链条管控机制，加快农业绿色发展。

农村双层经营的重心在变，但基本经营制度没有变。现阶段，农村双层经营的重心正由集体所有制基础上、“包干到户”的“分”为主，向在兼顾小农户的基础上、发展适度规模经营和集体经济的“统”为主转移。这是农业发展的必然要求，符合生产力发展规律。但“统”怎么适应市场经济、规模经济的问题，始终没有得到很好的解决。要适应农村双层经营体制重心的转移，坚持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以改革完善“统”的举措提高“统”的能力。一是加快健全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深化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改革，建设现代化农事服务中心，积极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二是加快健全联农带农机制，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推动构建龙头企业带动、合作社和家庭农场跟进、广大小农户参与的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更好把小农户引入现代农业发展轨道。三是加快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探索强村公司、片区组团、“飞地”抱团等发展模式，完善乡村运营机制，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因村制宜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有效提升村集体公共服务和整体能力。

（下转第2版）